

臺南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口試甄選試場規則

一、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，若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，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科成績十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

(一) 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(含口試委員提問)；應試人坐定後，工作人員喊出「口試開始」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口試結束前一分鐘按一次鈴，口試時間到，連續按兩次鈴，結束口試。

(二) 未帶准考證之應考者，請攜帶原准考證上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於當日8:00-12:00至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補發准考證作業；若未帶照片，仍應辦理補發准考證作業，並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，應考者應於應考當天16:00前將身分證傳真至主辦學校，傳真號碼：(06)721-5695。

三、考試時間行動電話、通訊器材等應關機，不得使用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
四、進入考場：

(一) 進入考場前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場外工作人員核對是否相符，進入考場後，再將准考證交給場內工作人員簽章。

(二) 因個人健康需求，需攜帶飲用水進入考場者，向工作人員反映，自行攜帶入場。

五、作答完畢：

(一) 試場以及休息室外走廊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其餘均不得進入及走動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考者。

(二) 口試完畢後，考生一律不得在試場逗留。

六、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；其資績審查成績，不予計分；

其經榜示錄取後發現者，註銷其資格，由次一名遞補：

- (一) 冒名頂替。
- 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(三) 試場內大聲喧嘩，干擾他人口試且屢勸不聽者。

七、若工作人員對應考者身分辨認有疑義，則應考者應配合接受工作人員要求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處理。

八、應考者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工作人員應予以登記，並提請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小組」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